

三农提案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何耀武

办理结果：A

对政协七届七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的答复

张军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大对非法捕鱼执法力度”的提案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打击“非法捕捞”工作的关心，“非法捕捞”严重破坏渔业资源、生态资源。今年以来，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部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活动，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，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

建设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根据河南省“中国渔政亮剑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有关要求，在全市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执法协作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抓好执法监管对确保黄河禁渔期制度落实落地、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具有重要作用。市农业农村局提高政治站位，成立了由刘涛副局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，抓紧细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确保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次与市森林公安分局、湖滨区公安分局、陕州区公安分局、开发区公安分局等召开联席会议，实现信息共享，资源共享，组织水上、路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、联合执法，严格落实黄河禁渔期制度，针对黄河水域的“电毒炸”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“绝户网”、生产性垂钓等非法捕捞行为，进行了严厉打击，黄河禁渔联合执法取得新成效。在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、联动执法，敢于碰硬，达到“查处一起、震慑一片”的效果。

二、强化支撑保障，提升执法水平。为落实《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，提升渔政监管技术水平，经局领导协调，局水产站和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共向执法支队移交 3 艘船，一艘大船（25 米），两艘快艇。目前，执法支队共有船艇共 4 艘，另外还有执法记录仪、便携式打印机、无人机、望远镜、救生衣、强光手电等执法装备，提高禁渔执法工作的支撑保障。卢氏县农业农

村局配备执法记录仪 2 台，便携式打印机 1 台，能够满足日常执法工作需求。

三、加强舆论宣传，营造宣传氛围。通过悬挂横幅、张贴通告、新闻简报、录制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来提高宣传力度，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注，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我们通过开展现场普法、以案释法等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，让群众自觉遵法守法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 260 台次，出动执法船艇 90 台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，悬挂宣传横幅 100 余条，张贴禁渔通告 2000 余张。4 月 1 日，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广泛宣传禁渔期制度，贯彻落实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公安局主办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承办，开展了主题为“保护母亲河”的 2023 年禁渔期专项执法宣传活动，活动当天，两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，执法船艇 2 艘，执法车辆 4 台，无人机 1 架，巡查水岸线 50 余公里，张贴禁渔期通告 20 余张，悬挂宣传横幅 60 余条，向群众发放宣传单 200 余份。6 月 1 日-6 月 10 日，持续到一体化示范区老城渡口黄河段开展禁渔宣传执法，防止群众发生违法行为，根据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，打造“有温度”的执法模式，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，发放宣传页 200 余份，张贴禁渔通告 10 份，悬挂横幅 4 条，收缴“小地笼”等网具 20 余条。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在禁渔期工作开展以来，制作宣传音频 3 个，不定期到县域内重点河道、乡镇开展禁渔期制度宣传；到各乡镇、主要河道人口集聚区张贴禁渔期制度通告 100 余份；通过微信朋友圈、抖音平台宣传禁渔期制度；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开展“共同守护绿水青山自然好生态，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”为主题的公益活动，共开展禁渔期制度宣传、渔政巡查 23 余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92 余人次，其中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 1 次；劝阻不文明捕渔 8 余人，处理不文明捕渔 2 起；处理 12345 热线工单 4 起，处理举报电话 6 起。

四、开展专项行动，联合交叉执法。4 月 1 日以来，针对违法捕捞高发水域、高发时段、高发类型，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筹调配执法力量，持续加大执法投入，采取分片包干、蹲守驻点、高频巡查等多种方式，密集开展水陆联动执法，严厉打击黄河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，确保黄河三门峡段禁渔期制度执行到位、秩序稳定，黄河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次开展清网行动，清理“地笼”等网具 40 余条，放生水生物 50 余公斤。5 月 8 日至 9 日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赴山西省运城市及平陆县，探讨黄河禁渔期三门峡、运城段协作、共管难题，为寻找破题思路，消除盲区，补齐短板弱项进行积极探索，探讨联动机制及工作方法，为下一步渔政联合交叉执法奠定良好基础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办理案件 6 起，全市公安部门共办理刑事案件 6 起。

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河南省“中国渔政亮剑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、禁渔期专项执法活动要求及张委员的提案建议，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《黄河保护法》、《渔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提高群众法制意识，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自觉意识；二是强化联合执法力度。加强属地管理，联合公安局、各乡镇政府，乡镇派出所与各县农业执法人员衔接，把打击非法捕鱼常态化、制度化；三是建立典型案例震慑制度。定期梳理全市非法捕捞典型案例全市通报、宣传，进一步震慑违法分子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打击“非法捕捞”工作的热情关注。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0398-2806129

联系人：赵 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办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 份）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
